

“社保三送”下基层——《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宣贯

南京社保 2024-05-30 15:59 江苏



点击上方蓝字，关注南京社保

近年来，市社保中心持续开展“社保三送”主题活动，为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精神及要求，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近期中心开展了“社保三送”下基层——《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宣讲活动，“以案说法促规范，市区联动聚合力”，强化警示教育，增强法律意识。



中心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相关规范进行了深度解读。通过解读典型案例，以案说责，以案释纪，起到了良好的警示和启发作用。



问题与解答

1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形的应该怎么办？

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有多种，如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个人发生死亡、在押服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丧失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情形。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应当停止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2 个人多享受了社会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主要是指违规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因死亡、在押服刑、失踪等原因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单位或家属未及时向经办机构申报等导致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形。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也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

3 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将承担什么后果？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种类较多，一般包括：1. 违规一次性补缴；2. 违规提前退休；3. 冒领死亡人员社保待遇；4. 企业骗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5. 个人骗领、冒领失业保险待遇；6. 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骗取基金；7. 违规参保等。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定点医药机构的，责令其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属于其他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司法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严守安全底线，切莫以身试法！
共同守护社保基金安全，就是守护大家的美好未来！**

1、[“社保三送”进园区——民营企业专场](#)



社保业务办理指引

- 网办渠道（[点击查看](#)）
- 单位网上注册指南（[点击查看](#)）
- 常见网办事项指引（[点击查看](#)）

社保业务办理渠道

电脑端

[江苏人社网办大厅](#)（[点击进入](#)）

手机端



微信小程序



江苏智慧人社APP

(识别二维码进入微信小程序或下载APP)



本公众号发布的原创内容，欢迎转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编辑：蒋华霞
审核：华 铭
发布：杨静蓉

提供便捷服务、亲民惠民

扫码关注更多精彩



From: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文章已于2024-05-31修改